

证券代码：002517

证券简称：泰亚股份

公告编号：TY-2013-043

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7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3年12月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祥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》的议案。

并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募集资金使用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约1,322.6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年12月3日